

(2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公安局大召营派出所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公安局大召营派出所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2 人,营业收入为 14314.6564.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547.55103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新乡县公安局大召营派出所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2 人,营业收入为 14314.6564.9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547.551037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王芳 (签章)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15 日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。

2.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的规定,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“建筑业。”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